

中山板芙迎宾大道广东舒源临时生产车间拆除工程“12·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板芙迎宾大道广东舒源临时生产车间拆除工程“12·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4月2日

2025年12月21日下午1点35分左右，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广东舒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临时生产车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致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以及板芙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中山板芙迎宾大道广东舒源临时生产车间拆除工程“12·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板芙迎宾大道广东舒源临时生产车间拆除工程“12·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个人情况

1. 建设单位：广东舒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ELKFLX7，法定代表人：柴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中山市板芙镇芙城路7号四楼4-5-36。

2. 施工单位：浙江奥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EHT89F，法定代表人：蒋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行路1666号5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D23341184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蒋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

3. 劳务分包单位：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82360536L，法定代表人：范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嘉南公寓瀑水居商铺13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

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D333093089，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范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浙江省常山县*****。

4. 事故死亡人员

袁某甲，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贵州省德江县*****，系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

（二）涉事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发生事故前，广东舒源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与浙江奥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临时生产车间委托拆除协议》，拆除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广东舒源的临时生产车间。

浙江奥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拆除工程中的屋顶钢管架和金属网保护结构劳务分包给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拆除，但两个公司未签订书面合同，仅有口头协议。

二、事故发生经过

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广东舒源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的临时生产车间 2024 年 10 月份建成，单层锌铁棚结构，高度约 6.8 米，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用作广东舒源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的临时生产车间，因临时生产车间处于在建工程吊塔覆盖范围，临时生产车间屋顶搭建了钢管架和金属网进行防护。

广东舒源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发生事故前与浙江奥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拆除协议，由浙江奥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该临时生产车间的拆除工程，浙江奥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中的屋顶钢管架和金属网保护结构劳务分包给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拆除。

202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 点 30 分，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袁某甲、张某某等工人通过钢架，爬上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广东舒源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的临时生产车间屋顶，准备进行临时生产车间保护钢架结构的拆除作业。事故发生前，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已经拆除了钢架上的金属网。

工人袁某甲戴了安全帽，但未佩戴安全带，下午 1 点 35 分左右，踩在屋顶的采光瓦上面，采光瓦发生破裂，袁某甲坠落到生产车间内的地面，经 120 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袁某甲未佩戴安全带，未持有高处作业相关作业证，在广东舒源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的临时生产车间 6.8 米高屋顶准备拆

除作业，踩在采光瓦上，采光瓦破裂，袁某甲高处坠落至车间地面致死。

（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要求，安排无高处作业相关作业证的工人袁某甲进行高处拆除作业。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履行好监督工人袁某甲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职责，袁某甲登上屋顶并准备在屋顶进行拆除作业时，现场无安全员或其他施工员。

3.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范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司安排无高处作业相关作业证的工人袁某甲进行高处拆除作业；工人袁某甲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

4.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袁某乙，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司安排无高处作业相关作业证的工人袁某甲进行高处拆除作业；工人袁某甲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存在管理责任。

5. 浙江奥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与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未做好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板芙迎宾大道广东舒源临时生产车间拆除工程“12·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范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司安排无高处作业相关作业证的工人袁某甲进行高处拆除作业；工人袁某甲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导致事故发生。由于范某某涉嫌刑事犯罪情形，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若公安机关决定对范某某在该起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则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范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排无高处作业相关作业证的工人袁某甲进行高处拆除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履行好监督工人袁某甲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袁某乙，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司安排无高处作业相关作业证的工人袁某甲进行高处拆除作业；工人袁某甲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存在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板芙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袁勇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浙江奥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与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未做好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以上违法行为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对建筑企业的行业指导，纠正违法行为。 住建部门对主管的建筑行业，要加强指导监督，建筑企业作为生产安全责任主体，既要遵守住建行业的法律法规，也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部分高处作业在住建行业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和《高处作业分级》（GB3608-2025）的要求，作业工人应依法取得高处作业证，方可进行高处作业。

（二）施工单位要加强学习培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施工单位负责人要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落实高处作业的相关规定，不能存在侥幸心理或为了节省成本，聘请无证人员开展特种作业，特种作业岗位上岗前要逐一核查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减少事故的发生。

（三）作为典型案例，在建筑企业中开展宣传教育。 对无高处作业证作业导致人员死亡，企业主要负责人按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住建部门要在建筑行业中作为典型案例开展宣传，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

中山板芙迎宾大道广东舒源临时生产车间拆除
工程“12·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2日